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划拨贫困村帮扶资金投入新丰县丰江 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23 年度分红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十九次常务会议要求，全县 113 条贫困村于 2011-2015 年期间统筹帮扶资金 5377.4 万元投入新丰县小水电营运公司项目和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按照年回报率 7% 计算项目回报。目前我局已收到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23 年度收益回报 140 万元，现根据投入金额比例划拨给你们（2024 年 10 月份已发放新丰县小水电营运公司项目 2023 年度收益回报 236.418 万元），请按照《新丰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新扶办〔2020〕7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产收益，不得用于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禁止的支出，村两委办公经费，村干部工资、补助支出，购置与扶贫无关的固定资产，偿还村集体债务，弥补合作社、企业等经营组织亏损、担保金、融资及其他不符合扶贫政策的支出。

附件：各镇（街）贫困村帮扶资金投入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23 年分红明细表

